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共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